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  
**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